心在南方

核四公投

南方壺

某大學的“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”中，有一條“校教評會不定期開會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。”如果校教評會有 20 位委員，且全部出席，20 的三分之二是 13.33…，取整數為 14，所以一個案子至少須有 14 張同意票，才能通過。假設有一副教授提出“升等教授”，由於該副教授的教學、研究，及服務等方面，表現均有相當水準，因此獲得不少委員認同，但亦有些委員覺得他的研究成果尚嫌不足，結果得到 13 張同意票，5 張不同意票，2 張空白票。怎會有空白票？可能是有委員覺得此案雖不夠強卻也不差，勾選不同意於心不忍，遂投下空白票。雖同意票高達 65%，且只有四分之一的人不同意，同意票明顯多於不同意票，但此升等案仍不獲通過。想升等，只計同意票，且要有 14 張以上。至於其他票，不論是不同意票、空白票或廢票等，效果並無差別，都歸屬非同意票，加起來不能超過 6 張。另外，若有部分委員，因種種不同的理由未能出席，使會議因出席人數未達 14 位，無法開成，則此升等案，當然就留待下次討論，當事人再不滿，仍只好耐心等待。出席人數及同意票數，皆要符合門檻，一切乃依法辦理。

要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而非採半數，或更容易的簡單多

數(即只要同意票多於不同意票便通過)，大學教師的升等看起來很難。之所以會這樣嚴謹把關，當然是為了提昇學術水準。升等的遊戲規則如此，大學教師通常也沒什麼怨言。若真覺不合理，提案修訂就是。但若平常不在意，臨到自己提升等，才抱怨辦法太嚴苛，恐不易有共鳴。

訂三分之二的高門檻，並非不尋常。最近教廷國本篤十六世教宗自請退位，新教宗的產生，得獲所有樞機主教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票。國內各大學遴選新校長，也有不少訂成須獲遴選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。訂高門檻，皆是為表慎重。

前述那位升等不通過的副教授，眼看校教評會裡，就是有幾位委員不會投他，可否改弦易張，提“不升等教授”案呢？如此將因沒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對此案投下同意票(畢竟有比較多的委員支持他升等)，於是他的“不升等教授”案沒通過，他也就順利升等為教授。若真有人這樣做，將被認為旁門左道，不足為取。但你應不至於以為校教評會有可能受理這種荒謬的案子，否則將天下大亂了。為什麼說荒謬呢？提案的目的，應是要改變現況，該副教授沒升等是現況，那須提案要求同意？他想要的是升等(改變現況)！而且對主政者，是執行通過的案子，而非執行不通過的案子。因此“不升等教授”案若通過，乃毫無意義，不過維持現況而已，即仍是副教授；而若不通過，則校方什麼事也不必做。所以合理的校教評會，不會受理這種案子。若可以這樣做的話，有樣學樣，少數黨的立法委員，也可提“不倒閣案”了；

文化部也可提“不要 XXX 當公視董事”了。大家知道，文化部提名公視董事，要獲高達四分之三以上的審查委員同意票始得通過。由於高門檻，因此常經過好幾輪投票，都沒幾個被提名者能獲通過，使公視董事會一直組不成。另外，假設為國民健康把關的衛生署，某次公佈一些不合格的食品，結果招到媒體抨擊檢驗的取樣不夠客觀，導致原本有問題的廠商，反而安然無事。那下回衛生署做食品檢驗後，可否改成公佈合格的產品，然後因被質疑取樣偏差，於是當初合格的名單，就變成不合格的名單了？

我國刑事訴訟法中有“無罪推定原則”。被告原則上是無罪的，不必自己去證明。法官只要認為遭起訴的被告，檢查官所提供的罪證不足，即可判無罪。有些政治人物當法官宣判他無罪時，常會喜孜孜地說司法還他清白。其實司法確定的只是罪證不足，至於清白與否，司法並沒說。在假設無罪之下，卻有極不尋常的事證發生，此時判有罪，才易為人心服。法官畢竟不是上帝，誤判難免。而在維護人權下，無罪被判有罪，將比有罪被判無罪，造成的傷害更大。這是司法裡採無罪推定原則的主因。

很多科學上的現象，究竟真相為何，常只有天曉得。例如，喝綠茶是否能減肥？並無法如數學上斬釘截鐵的證明出能或不能。但若先假設喝綠茶不能減肥(目前認知)，結果在客觀的實驗下，喝綠茶者的體重顯著下降，這時宣稱喝綠茶對減肥有效，便較易被接受。而一旦喝綠茶能減肥的理論被接受後，若日後有人對此懷疑，想重新做個檢定，則一開始

須假設喝綠茶能減肥(此為目前認知)，然後看實驗所得數據，是否強到足以推翻現況。

從司法到科學學裡，做決策的依據，大抵都是採無罪推定原則。亦即除非證據夠強，否則不輕易推翻現況。“朝令有錯，夕改何妨”，絕非正確的思維。習於夕改何妨者，看似知錯能改，其後果將導致經常朝令有錯。只有秉持尊重現況、朝令夕難改的態度，才會使做決策時能更嚴謹。因知道一旦做出決定，便難改變。如此朝令有錯的可能性，方可能降低。

在“論語”八佾篇：

> 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。子曰：賜也，爾愛其羊，我愛其禮。

不論你支持或不支持核四續建，核四是經立法院通過，正興建中的工程，要提公投案，想使它停建，公投題目就該訂為“你是否支持停建核四”(改變現況)之類的，理由如前所述。就算公投成案及通過的高門檻，使這樣正面陳述的案子不易通過，也不該企圖將題目訂為“是否同意續建核四”。想想，若真通過停建核四案，核四也因此停建了，幾年後，有人如法泡製，來個“你是否同意停建核四”的公投，今日眾反核者，能接受嗎？能不破口大罵嗎？(102.3.2)